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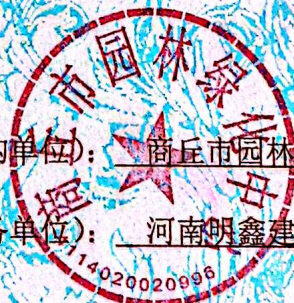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河南明鑫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4日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 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河南明鑫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20 日 采购项目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 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文件，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公园绿地内公园构筑物、园林设施功能良好和运营安全，对市政道路公园绿地水电设施及绿地内构筑物、坐凳、花架、廊亭等小型工程、小型绿化设施进行修缮、维护。本项目宗旨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一家服务单位对我单位的小型项目进行服务（小型项目是指单次项目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维护、整修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 年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

第四条 服务金额

- 1、本项目预算金额：220 万元。

中标价：97.5%（合计人民币：214.5 万元）

2、服务期内资金使用市财政安排的年度预算设施维修专项资金，资金使用额度以评审金额为准。

第五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基本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完成委托的公园绿地设施修缮、维护施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在服务期内遵守服务承诺，无论项目大小，均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3) 接到具体施工任务后，及时选派具有相应资格且能够胜任该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施工。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5)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事件，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服务方式及具体要求：

(1) 乙方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进入现场。

(2) 乙方接到进场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作出施工方案，方案经甲方通过后方可施工。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验收合格后。

2、交付地点： / 。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七条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李传斌

第八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每月至少指派专门的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服务范围内的施工服务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4、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服务期内承担维修服务。

5、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中要加强安全防护。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绿化设施损坏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施工服务期间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保证乙方施工正常进行。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

3、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

知乙方。

4、及时进行验收工程、单项工程和全部工程验收工作。

5、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第九条 工程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 60%作为预付款，单项小型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主管单位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价格以结算评审为准。

（注：结算价格为评审价格的 97.5%）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工的，按逾期交工部分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工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工程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该单项工程 10%的违约金。

3、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政府评审或财政资金不到位等非甲方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

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1、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95）的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附件 3：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企业法人工程管理告知书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2 月 4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明鑫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绿化工程竣工初验合格满一年；土建工程竣工初验合格满一年，符合国家、省有关的规范标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同质量保修期）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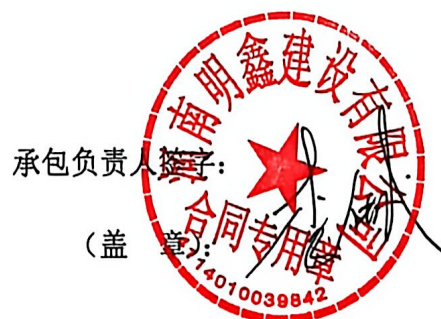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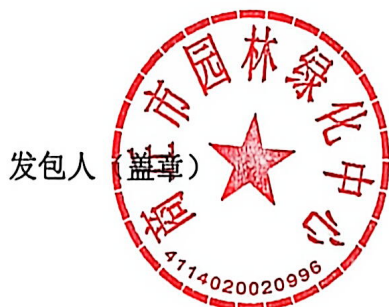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养护费用）

保修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目：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026 年 2 月 4 日

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城区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确保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成效。根据市城管局有关大气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签订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请各项目管理办公室监督指导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工程现场管理。

一、园林绿化施工，严格落实市政建设工程施工防尘“六个百分百”要求，防尘控制措施得力合理，加强现场巡视、监督管理。

二、场地整理、树穴开挖等土方工程，要采取地面覆盖措施，严禁渣土堆放、遗弃到非施工作业区域，造成扬尘污染。

三、因场地、施工条件限制，无法进行围挡防护施工区域，栽植绿化苗木，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当天栽植完成的，必须随即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当天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对场地剩余物料进行覆盖。

四、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在绿化用地周围应当设置密闭围挡。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五、靠近绿化带侧石土方要低于侧石至少 5 厘米，防止浇水造成水土流失污染路面。

六、城市道路干道及两侧绿地树穴应当充分覆盖。

七、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八、五级以上大风或发生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质量监督科、绿化工程项目部、施工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6年2月4日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2026年2月4日

中标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持一份。

中标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号

河南明鑫建设有限公司：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37 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95）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37 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95

项目名称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鸿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河南明鑫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神火大道与新奥路交叉口往东 200 米路南叶庙和畅小区 1 号楼门面房
服务范围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相关实施项目质保期（养护期）：1 年
中标价	中标价：97.5% 大写：百分之玖拾柒点伍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企业法人工程管理告知书

致：河南明鑫建设有限公司：

恭贺贵公司中标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为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便于贵方及时掌握中标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有关工程管理规定，特此告知以下情况：

- 1、中标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
- 2、服务期限为：1 年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
- 3、项目中标价：97.5%（合计人民币：214.5 万元）
- 4、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对市政道路公园绿地水电设施及绿地内构筑物、坐凳、花架、廊亭等小型工程、小型绿化设施进行修缮、维护。
- 5、投标项目经理：李传斌
- 6、投标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春节

为确保该工程顺利推进，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会根据工程需要，向您发送有关项目实施情况的通报，便于您及时了解项目现场管理情况和进展情况，也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及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给予支持和解决，以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作为业主单位，秉承“实事求是、依规办事”的原则，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协调，配合贵公司做好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千里之行，始于

足下，让我们齐心协力，共同努力，推进项目实施建设，为营造生态商丘共同努力。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电话：0370-3121722

邮箱：sqyljzjk@163.com

中标公司法人

移动电话：17550510077

邮箱：527366703@qq.com

接收人：（盖

（法人代表签字

